附件2

天津医科大学天津校友会入会申请登记须知

一、入会条件

（一）拥护本团体的章程；

（二）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；

（三）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加入本团体。

1.天津医科大学的前身天津医学院创建于1951年，1994年6月天津医学院与天津第二医学院正式组建成立天津医科大学。曾在以上学校各个时期学习或工作过的人员；

2.学校聘请的客座教授、名誉教授及其他兼职人员；

3.凡做出重要贡献并对学校有深厚情谊的上述两项之外人员，可接纳为名誉校友。

4.入会会员应具有中国国籍。

二、入会程序

（一）填写并提交《天津医科大学天津校友会会员申请表》，附毕业证或相关证件复印件。

（二）各学院校友工作办公室审核后，经天津医科大学天津校友会理事会讨论通过后，予以登记。